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洪啓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賴妍芳、林昕禹

出刊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

壹、訓育組

- 一、高三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投票，經由班代、導師簽名後於 2 月 14 日放學後繳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二、各班班級優良學生選舉，請在 2 月 14 日班會課選舉完成，推薦表填妥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班代請導師簽名後於當日放學前繳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班級優良學生資料表 <https://www.ssvs.tp.edu.tw/p/412-1000-222.php> (校網：學務處/訓育組/例行活動/優良學生選拔(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辦)/個人資料表)下載，請於 2/25 之前填妥(一定要有照片)請下載填寫完畢後傳至 hsinyu.lin@cloud.ssvs.tp.edu.tw。
- 四、2/17(一)16:10-16:40(放學後)，高二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，假活動中心二樓舉行，請高二參加同學準時出席。

貳、生輔組

- 一、113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：
 - (一)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。
 - (二)主題：以「拒絕兒少性剝削—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為主題。
- 二、防制校園霸凌：
 - (一)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，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，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，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，讓學生瞭解「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並可以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」。
 - (二)多元反映管道：可以向導師、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、本市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3、6444、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、**松山家商反映電話為(02)2726-1118#320 或 24 小時校安電話(02)2726-1119**，或是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反映。
- 三、上、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校上、放學路段車輛繁、忙、快，需特別注意『行』的安全。
 - (二)搭車、自行車或步行同學：
 1. 上放學期間車輛眾多，要特別注意來車。
 2. 勿一邊騎乘自行車(或步行)，一邊使用行動電話(當低頭族)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3. 行進途中無論使用任何交通工具，仍需遵守路規範。
 - (三)行進途中(含步行、騎交通工具等)請勿佩戴耳機，以免因杜絕外來警示音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。
- 四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 - (一)事、公假等假別(除緊急事故外)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-2 第 1 週學務通報(114/2/11-114/2/14)

導師簽章_____

(二)學生請病假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請同學如果因為疾病臨時無法到校，務必先請家長告知班導師知悉。

(三)學生請假系統即便還未登錄當日缺曠課紀錄仍然可以先行請假。

五、社群網路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群組內如達三人則視為公開場所，請謹慎留言。

(二)社群網站已屬公共場合，任意以言語污辱他人，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同學如有銷過、請假申請疑問，可以搜尋松山家商學生手冊，有銷過單及請假單申請操作範例。

參、課外活動組

今日 02/14 社團上課地點異動如下：

1. 桌遊社 → 故事屋
2. 松商營隊服務社 → 經營大樓 3 樓 209 教室
3. 熱門音樂社 → 美學中心
4. 街舞研究社 → 1 號校門口內廣場(雨天備案:214 教室)
5. 羽球社 → 學務處前廣場 (雨天備案:演講廳)
6. 籃球社 (雨天備案:118 教室)
7. 時事評論社 → 演講廳

肆、健康中心

本學年辦理捐血活動日期:114/04/02，已請健康股長協助各班意願調查。為鼓勵同學發揮愛心，符合資格、完成捐血者給予嘉獎 2 次或銷警告 2 次或各一。鼓勵具資格者，踴躍報名！